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以授予客戶A本金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60個月，每月還款12,58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以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12個月，首月利息為253,100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方訂立續期協議，與客戶將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B續期12個月(另額外附加8,400,000港元)，每月利息為222,333港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按獨立基準及與貸款協議A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獨立基準及與貸款協議A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以授予客戶A本金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60個月，每月還款12,58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以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12個月，首月利息為253,100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方訂立續期協議，以與客戶將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B續期12個月(另額外附加8,400,000港元)，每月利息為222,333港元。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一名項目經理	1. 客戶A；及 2. 客戶B，為一名商人及客戶A之朋友	

貸款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 402,679 港元仍未 償還	10,000,000 港元	18,400,000 港元 (即續 期貸款 B 10,000,000 港元及附加額 8,400,000 港元)
利息及還款	於支取日期後每月 還款 (包括本金及 利息)	利息須每月支付，本金須於各支取日期 起 12 個月內悉數償還	
	每月本金及利息還 款金額：12,583 港 元	首月： 253,100 港元	第 1 至 12 個月： 每月 222,333 港元
	總利息： 254,980 港元	第 2 至 12 個月： 每月 150,000 港元	
期限	自支取日期起計 60 個月	自各支取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	無抵押	貸款 B 以 (i) 客戶 A 擁有的一個住宅 物業 (「 抵押 A 」) 及 (ii) 客戶 B 擁有的一 個住宅物業 (「 抵押 B 」) 作抵押	續期貸款以 (ii) 抵 押 A (估計價值約 20,700,000 港元) 及 (ii) 抵押 B (估計價值約 5,800,000 港元) (「 抵 押 」) 作抵押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有關續期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批出續期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抵押以及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授出續期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續期貸款資金

續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抵押，且預期會從利息收入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按獨立基準及與貸款協議A合併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獨立基準及與貸款協議A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貸款A、貸款B及續期貸款的一名借方，為一名項目經理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B及續期貸款的一名借方，為一名商人、客戶A之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與客戶B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A的未償還金額為402,679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客戶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A批出貸款A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批出貸款B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與續期協議的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續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批出續期貸款，將貸款B續期12個月(另額外附加8,400,000港元)
「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續期協議續期貸款B(另額外附加8,4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